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

2005/7/14「認證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九條

適用於 94 學年度

第一章 申請準備

第一條 認證申請訊息公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各年度之認證作業時程與相關文件於每年八月一日公告於網站，並定期更新。網址：
<http://www.ieet.org.tw>。

第二條 認證學系申請登記：

- 一、擬受認證學系可於每年認證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起，備妥「認證申請表」、「認證委員迴避名單」及「認證申請費繳費證明」，由學校發函至本委員會辦理認證申請登記。認證費用繳納方式見本會網站之「認證費用收費標準」。
- 二、擬受認證學系接到本委員會申請同意函後，須依規定繳交「自評報告書」及「審查與實地訪評費繳費證明」。「自評報告書」之編撰可參考本委員會之「自評報告書撰寫說明」。

第三條 認證團之組成：

- 一、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於各學系完成認證申請登記後，依據各學系之領域及特性提名認證團，成員包括「認證團主席」一人與「認證委員」二至四人，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 二、執行長室將指派認證團聯絡人，協助認證所需之各項行政工作。
- 三、若各單位(校院)於同一年度有兩所學系以上(含)提出認證申請，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得遴派「認證團總召集人」一人，以協調該單位之各學系認證團工作。

第二章 審查與實地訪評階段

第四條 認證文件檢覈：本委員會收到受認證學系自評報告書等文件後，由執行長室進行認證文件檢覈。

第五條 自評報告書審查：

一、執行長室完成認證文件檢覈及確認學系已繳交「審查與實地訪評費」後，將學系之自評報告書及「認證作業紀錄表」送認證團主席與認證委員，進行「自評報告書」審查。

二、認證委員須將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送認證團主席彙整，供實地訪評參考。

第六條 實地訪評準備：

一、執行長室與認證團主席以及學系聯絡人確定實地訪評日期後，執行長室即發函通知學系進行實地訪評準備。

二、受認證學系須於實地訪評之前一週，與認證團主席確定實地訪評行程及受訪人員名單。

三、認證團於審查自評報告書後，若需學系提供補充資料，須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清單，供學系進行準備。

四、受認證校院及學系須於實地訪評現場準備相關文件(如各年級之考題與試卷、畢業生實作報告之樣本等)，以佐證自評報告書內容與認證規範執行成效。

五、各認證團於實地訪評期間之交通食宿，由執行長室負責安排。

第七條 實地訪評作業：

一、認證團主席須依據本會「實地訪評行程表」主持實地訪評作業。

二、實地訪評時程為二整天，認證團全體人員須於實地訪評前一晚集合並召開行前會，討論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以及實地訪評重點參訪事項，如訪談學生之挑選、教師分組之安排與進行方式等。

三、認證團主席與認證委員須於實地訪評過程中填報「認證作業紀錄表」。

四、認證團主席與認證委員對受認證學系的認證意見達成共識後，共同撰寫「離校報告書」並簽名，於訪評最後行程中由認證團主席宣讀。

第三章 認證結果決議階段

第八條 撰寫認證報告：

- 一、認證委員須於實地訪評後一週內，將「認證作業紀錄表」填具完畢並送交予認證團主席彙整。
- 二、認證團主席於實地訪評後綜合各認證委員之「認證作業紀錄表」及「離校報告書」，提出「認證報告書初稿」，並由執行長室函發受認證學系。
- 三、受認證學系於收到「認證報告書初稿」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認證報告書初稿回覆說明」，供認證團主席撰寫「認證結果建議書」之參考，認證團主席並須再提出正式的「認證報告書」回覆學系。
- 四、「認證執行委員會」須於各認證團實地訪評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各認證團提出之「認證結果建議書」，並議決認證結果。認證團主席須出席報告認證經過並參與議決。
- 五、執行長室將依據「認證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及「認證結果建議書」撰寫完成「認證結果報告書」。並由本委員會正式發函予受認證學系所屬學校告知認證結果，並以副本通知受認證學系。

第九條 認證結果：

- 一、認證結果分為「通過認證」、「有條件通過認證(無需再實地訪評)」、「有條件通過認證(需再實地訪評)」、「補件再審」、以及「不通過認證」等五種。
- 二、認證有效期限由「認證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並以認證申請登記日當年度起生效。
例如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提出認證申請學系者，若通過認證，且有效期限為六年，則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至九十八學年度畢業生之學士學位為本委員會所認證通過者。
- 三、受認證學系於收到「認證結果報告書」後，若未通過認證而有異議者，須於兩週內依據本委員會「申訴辦法與作業細則」規定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通過認證學系於繳交「認證證書年費」後，本會即授予證書、公告於本會網站以及相關公開文件中，並於每年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會員大會中公開宣布。